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2,030,0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30,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9.00 元/股，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168.00 元/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35.50 元调整为每股 34.50 元；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80.00 元调整为每股 79.0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87.00 元调整为每股 86.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并同意以 7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0.62 万股未授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并同意以 7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0.62 万股未授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金炜东	20210323-20210714	4,689	4,489
2	奚巍	20210421-20210714	2,400	2,200
3	张渝萌	20210519	-	2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3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203.008 万股的 0.1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7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0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32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8.00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业务骨干（共 62 人）			11.38	15.17%	0.18%
三、预留（尚未授予）			0.62	0.83%	0.01%
合计			12.00	16.00%	0.1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62 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一致。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不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8.00 元/股，向拟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35.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35.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0.00 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1.75%（都采用万得半导体产品行业——指数代码：882524.WI 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5.32	14,846.51	3,590.34	6,786.80	3,299.83	1,169.5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5.50 元/股调整为 34.50 元/股；2020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0.00 元/股调整为 79.00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7.00 元/股调整为 86.00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5.50 元/股调整为 34.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7 月 15